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办〔2026〕37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关于给予陈珉霖记过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陈珉霖，男，系教育学院 2024 级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范）专业 1 班学生，学号：24070101017。该生在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累计无故旷课达 44 课时。

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三章规定，决定给予陈珉霖记过处分。处分期限为九个月（2026 年 6 月 18 日—2027 年 3 月 17 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24 日